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1-20200003 号

当事人：广州悦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EPL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吉鹰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42 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1440105031132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我局 2 名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42 号的广州悦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场开门营业，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 JY14401050311325，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正在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行为。我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取证。经区局领导批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的糕点类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第 1900872 号）。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悦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经查明，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42 号的广州悦味餐饮管



理有限公司以“沪上酥铺”为招牌对外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但该店未按照许可范围要求，超范围从事糕点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为 303.5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黄吉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 9 张、销售小票 1 张、食材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单据、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吉鹰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要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穗海市监告字〔2020〕01-20200003 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收，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按照许可范围要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没收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古早蛋糕 4 斤、香橙蛋糕 15 个、宫廷桃酥 3 斤、南瓜蛋糕 2 斤、海苔脆松小贝 3.1 斤、酥皮泡芙 2.7 斤；

2、罚款人民币 8000 元整。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并到赤岗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没收手续，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